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113 年度志願服務計畫

112 年 12 月 27 日 訂定

113 年 03 月 21 日 修定

113 年 05 月 01 日 修定

壹、依據

志願服務法、臺北市政府推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志願服務工作計畫、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志願服務工作計畫。

貳、目標

積極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推動市政建設、落實市民參與市政公益服務，提昇便民服務品質，並積極招募志工於 113 年底前志工總人數較 112 年底成長 3 人，以提升本所志工量能。

參、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肆、實施原則

凡不涉及公權力之行使、業務機密或其性質，適合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者，均可採行志願服務工作制度。

伍、本所志工服務範圍

- 一、引導服務。
- 二、指導查閱土地重測前、後地號對照。
- 三、指導查閱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
- 四、指導使用電腦查詢服務系統。
- 五、協助身心障礙人士辦理各項申請案件。
- 六、提供相關地政及稅務法令諮詢服務。
- 七、協助民眾填寫各類申請書表、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及辦理登記、測量案件。
- 八、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及提供諮詢服務。
- 九、其他經志工同意協助辦理事項。

陸、志工之招募

一、招募方式

- (一) 本所網站宣導、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等多元管道招募志工。
- (二) 製作宣導招募志工海報。

(三) 其他足以達到吸取志工之方式。

二、報名方式

以電話報名或傳真報名方式受理。受理志工之申請時，由申請人填具「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志工申請表」(附件1)。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分 9:00 至 12:00 及 12:00 至 16:00 二個時段，每人每時段以服務 3 小時為原則。

四、報名資格：應有愛心及服務熱忱，並具高中職以上之學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優先錄取：

- (一) 地政士考試及格者。
- (二) 地政士公會推薦之會員。
- (三) 於政府機關從事行政工作滿 1 年以上經驗者。
- (四) 退休之公務人員。

五、報名志工候用資格保留效期為 1 年。

六、定期召開志工聯繫會報並當場由與會志工推選下屆志工團長、副團長(任期以當選日起至改選日止)，並發給當選證書、感謝狀。

柒、志工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申訴管道

一、服務管理規則

- (一) 依排定之輪值時間準時出勤，並於志工簽到(退)簿上簽到(退)(附件2)。
- (二) 填寫「志工服務登記簿」(附件3)，簡要記載服務情形。
- (三) 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四) 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並於執行職務時配戴。
- (五) 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資源，並應保守執行職務所知之秘密。
- (六)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
- (七) 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 (八)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並不得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二、請假規則

- (一) 臨時因事無法執勤時，請事先自行與其他志工協調換班並告知本所。
- (二) 如無法依班表值勤時，請於前 1 日通知本所辦理請假。

三、運用規則

(一) 每年於本所服務累計時數達 30 小時者，由本所於公開場合或會議頒發感謝狀。

(二) 志工服務事蹟符合其他機關頒發標準者，由本所推薦參加甄選。

(三) 志工之福利

1. 志工每人每時段連續服務 3 小時以上者，補助新臺幣 150 元整。

2. 每年依志工人數列冊辦理志工團體傷害保險。

3. 本府所屬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4. 志工至本所輪值時，本所提供免費停車位。

四、輔導規則：志工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得先予暫停服勤，經查明屬實者，得衡酌情節重大程度予以停止排班或解任並收回志願服務證及註銷證號：

(一) 妨礙本所業務執行時。

(二) 無故未按時出勤，1 年內累計達 5 次以上。

(三) 利用服務場地，伺機謀取利益或包攬地政業務及經營其他商業行為。

(四) 假借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名義，從事不法或不正當之行為。

(五) 具有地政士資格之志工因執行地政士業務受懲戒處分者。

(六) 違反本所志願服務規則，經勸告無效者。

(七) 其他有足以妨害運用單位名譽及利益之情形者。

五、考核

(一) 每日由專人對當日出勤之志工服務情形填具志工考核紀錄表（附件 4）備查。

(二) 每季統計志工考核紀錄表、出勤狀況、服務時數等陳核主管核閱，並做為是否續任或排班次數之參考（附件 5）。

六、申訴管道：志工可親自向受理人申訴或透過電話、傳真、書面、E-mail 等方式進行申訴。

(一) 申訴電話：02-27548900

(二) 申訴傳真：02-27037075

(三) 申訴 E-mail：web16060@gov.taipei

(四) 受理人：行政課課長

捌、志工及承辦人員之訓練

一、本所應對志工實施下列教育訓練，並得採實體或線上方式辦理：

(一) 基礎訓練：訓練內容包含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及志願服務經驗分享，計 3 課目各 2 小時，共計 6 小時。

(二) 特殊訓練：訓練內容包含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含實習）2 小時、綜合討論 1 小時，共計 2 課目 3 小時。

(三) 在職訓練：依據地政局志願服務推動要點之附表「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志工在職訓練課程表」排定期程（每年 7-8 月間）辦理志工在職訓練，或不定期舉辦 1 次以上由本所熟悉業務人員或聘請專業人員就地政、稅務或其他相關法令研討以及實務工作經驗分享項目辦理在職訓練，並將訓練訊息通知他所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請其轉知所轄志工辦理報名手續。

二、本所應於運用新進志工 3 週前完成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

三、本所辦理志願服務推動工作之承辦人員應參加臺北 e 大線上志工督導訓練相關課程，並取得認證時數至少 2 小時。

玖、編列預算或推動志願服務

一、有關辦理本所志願服務團隊志工招募、訓練、服務、考核、福利及獎勵等事宜所需費用，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二、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

(一) 利用鄰里宣導活動或校園宣傳活動，鼓勵企業、青年、學生參與本所志願服務，以分年平均成長達成目標提升志工量能。

(二) 鼓勵高齡者及退休地政同仁參與志願服務。

(三) 推廣國際志工日，配合辦理宣傳及慶祝活動，及積極推廣、宣傳志工招募訊息，並動員志工投入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以充實志工量能，展現志工之親善服務與熱情。

拾、志工依本所之指示從事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本所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本所應對其有求償權。

拾壹、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志工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 (國籍：_____)					
生日	年 月 日	E-mail				
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公：_____	宅：_____	手機：_____	傳真	_____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_____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_____ 系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及以下 _____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可提供服務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假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					
興趣專長						
如 須 指 定 服 務 時 間 ， 請 於 下 表 勾 選 註 明 供 參						
時間/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備 註
上 午						
下 午						
* 如有其他志工不克出勤，是否可配合臨時代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 他	是否為專業地政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軍公教退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 他 期 待						
可安排之面談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當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年○○月份志工簽到（退）簿

日期	星期	上午志工	簽到	簽退	下午志工	簽到	簽退
2	一						
3	二						
4	三						
5	四						
6	五						
9	一						
10	二						
11	三						
12	四						
13	五						
16	一						
17	二						
18	三						
19	四						
20	五						
23	一						
24	二						
25	三						
26	四						
27	五						
30	一						
31	二						

臺 北 市 大 安 地 政 事 務 所 志 工 服 務 登 記 簿			
志 工 姓 名		服 務 時 間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至 下午 時 分
服 務 項 目		服 務 人 數	記 事 欄
<input type="checkbox"/> 引導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查閱土地重測前、後地號對照。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查閱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使用電腦查詢服務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協助身心障礙人士辦理各項申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相關地政及稅務法令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民眾填寫各類申請書表及辦理登記、測量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民眾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及提供民眾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建 議 事 項			
課 室 處 理 情 形			
承辦人員		課室主管	秘 書
			主 任

備註：一、服務期間如遇疑難問題，請隨時洽業務單位。
 二、服務人數以「正」或數字計次。
 三、「課室處理情形」欄請相關課室，就建議事項詳細敘明原因理由及改進辦法。
 四、本服務登記簿應定時陳閱。

